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董事及行政總裁退任及 總監調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

- (1) 林景生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卸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其他職務；及
- (2) 譚瑞堅先生由財務總監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及行政總裁退任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景生先生（「林先生」）向董事會發出通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因此卸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其他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擬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成為本公司的董事。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林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總監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瑞堅先生（「譚先生」）由財務總監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譚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

譚瑞堅先生，61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調任之前，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庫務功能。彼於英國展開事業及完成專業訓練。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旗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財務總監（基建／建築）。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核、會計、項目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 35 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譚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348,000 港元及年薪 3,097,076 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和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譚先生的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之調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藉此歡迎譚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